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对参股公司中云文化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，是基于配合“版权云”项目整体战略及项目建设需要，符合中云文化大数据及公司在版权云项目上的发展战略。

2、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。

3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茅宁、周友梅、刘向明

2017年3月27日